

##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廖 泰 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泰翔受邀報告本局業務工作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面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與全球產業鏈重組的歷史機遇，「高雄準備好了！」，我們團結一心打團體戰，發揮整體力量才有未來，未來市府也會做好最強助攻角色，當大家最堅強的後盾，全力跟大家一起迎向接軌中央、進軍全球。同時，我們全力以赴積極加速各項招商引資工作，並持續與中央密切溝通合作推動各項計畫，整合既有資源創造群聚效應，包括「亞洲新灣區 5GAIoT 創新園區」，加上橋頭科學園區已通過環評、仁武產業園區也正加速開發進度，未來往北至南科、往南到小港將串起「南部半導體 S 廊帶」，與亞灣基地形成「前店後廠」機制，結合既有材料產業聚落優勢，朝向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規劃，促成城市轉型與產業升級的願景，全力跟大家一起迎向接軌中央、進軍全球。

產業布局應順勢而為、呼應國際趨勢，政策才能事半功倍。因此，我們透過「投資高雄事務所」提供潛在廠商單一窗口的專案經理，透過資源整合，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解決所有在高雄的投資問題。

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因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我們商圈、市集攤商的生意也有所影響，特別感謝大家全力配合市府各項防疫政策措施，用最嚴謹的態度面對疫情，確實防堵疫情傳播。

「防疫也要拼經濟！」也因此，我們以「團結抗疫、互助防疫」的精神，辦理「高雄好家戴」，短期救急餐飲店家、市場及夜市，長期帶動商家轉型加入電商平台，在疫情下所創造出良性的經濟循環商業模式，盼運用數位工具打造創新的商業與服務模式，助攻業者加速振興經濟。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 壹、業務相關數據

統計至 110 年 8 月

- 一、高雄市公司登記：總家數計 8 萬 2,467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 兆 1,559 億 8,600 萬元。
- 二、高雄市商業登記：總家數計 12 萬 7,056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69 億 4,600 萬元。
- 三、高雄市工廠登記：總家數計 7,772 家（含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
- 四、公有市場 41 場、民有市場 52 場及攤集場 75 處。
- 五、特色商圈組織 20 個（實體商圈 19 個）。六、工業管線 71 條 936 公里。

## 貳、招商引資

### 一、政策精進作為

#### (一) 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配合中央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政策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政策，協助在地優勢產業導入智慧科技，招商引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落地高雄，媒合智慧科技、半導體產業相關高階技術人才，加速高雄產業轉型。

目前已媒合安珂數位應材有限公司協助旗勝科技(股)公司規劃建立 AIoT 虛實整合應用智慧工廠。另因應半導體廠陸續投資設廠或擴廠之人才需求，舉辦半導體產業交流暑期營，邀請美商英特格、恩智浦、日月光等 9 家國際大廠，與台大、交大、成大、中山、高雄大學等大專院校教授及學生進行交流，預計至少媒合 30 名高階職缺。

#### (二) 數位轉型－市場與夜市

110 年 5 月以後嚴峻之 COVID-19 疫情，本府為市民健康安全，陸續執行營業場所實聯制、餐飲外帶、市場人潮分流等管制措施，防疫優先致影響本市市場夜市之人潮及營業額甚鉅。

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日後，本局立即籌劃推動輔導 7 個傳統市場及 4 個夜市（共有岡山文賢市場、楠梓第一市場、哈囉市場、龍華市場、三民第一市場、苓雅市場、陽明市場，以及瑞豐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等 11 處）導入電子商務營運方案，透過政策引導鼓勵消費者利用外送方式繼續支持市場經濟，同時藉此推動市場與夜市的數位轉型，利用新銷售管道增加營收以降低疫情衝擊。「高雄好家載一市場夜市」110 年 6 月 9 日上線，已輔導超過 350 攤加入，上架總商品超過 3,500 項。

### 二、招商作為

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市府招商單一窗口，協助用地媒合、商機介接、陪同拜

訪建管、環保、消防等申設單位，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並訂有投資獎勵措施以吸引高薪、高值、低污染產業。

(一)招商成果

- 1.本市招商成果自 105 年至 108 年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098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約 5.1 萬個。
- 2.市長上任（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1,594 億元，目前以半導體產業廠商為主，包含全球最大砷化鎵晶圓代工廠穩懋、全球半導體封測領導廠日月光、被動元件龍頭國巨、全球第三的半導體介面廠穎歲、日商半導體內襯儲槽大廠華爾卡、全球領導先進材料及製程方案供應商英特格（Entegris）等世界大廠都已陸續投資高雄。

(二)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1.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1)行政協助

投資高雄事務所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成立，提供招商服務單一窗口、逐案配置專案經理，依企業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透過招商資源平台媒合用地及串聯投資資訊，以高效率的行政服務，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

事務所成立至今，洽詢投資來電數超過 200 多通；拜會華邦電、國巨、穩懋、默克、公準、英特格等廠商協助人才水電需求；專案協助國巨、台塑德山、台郡、義大、英特格、日月光、公準等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服務重大投資廠商計 81 家次；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招商作業，服務廠商高達 300 多家。

(2)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74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11 案申請案，執行效益預計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44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1.32 萬個。

110 年 1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公告額度為 1 億元，至 3 月 31 截止日，共受理 23 案投資補助申請，廠商申請補助金額 2 億 6,298 萬餘元，接續辦理審議事宜。

2.協助高雄廠商擴增新市場通路，掌握商機

- (1)為協助高雄航太業者切入軌道產業供應鏈，媒合高捷與晟田公司進行產品開發，現階段以紙鈔機為合作項目，已完成驗收付款，晟田已進入高捷供應鏈名單。
- (2)為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行銷拓展掌握新商務趨勢，本局推介補貼受輔導廠商參與電子商務經營相關課程，至 110 年 8 月底共輔導 58 家、110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

(三)未來工作重點

1.配合中央政策，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

- (1)因應高雄投資起飛、工業用地需求大增，為解決企業擴建廠需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不僅與南科管理局組成招商推動小組，共享資源，積極招商國外材料、半導體大廠落地投資，強化南臺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 (2)未來在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完工後，從台南科學園區一路往南串起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5G AIoT 創新園區，再加上屏東科學園區，打造南部科技廊道。
- (3)除此之外，市府善用既有重工業基礎、南部科技廊道的產業聚落優勢，配合中央「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政策規劃，積極向半導體材料關鍵廠商招商，期望以台積電、日月光、華邦電、穩懋等半導體廠為核心，串連南科、路竹、橋頭、楠梓、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等園區，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帶動 5G、AI、電動車、智慧機械發展，半導體高雄隊將成為全球重要的供應鏈之一。

2.成功爭取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補助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

- (1)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 5 月核定補助本府「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7,857 萬 2,000 元（補助款 1 億 5,000 萬元及分擔款 2,857 萬 2,000 元）。
- (2)計畫將組建「5G XR 技術研發中心」及「IoMusT 音樂產業物聯網基地」，提供新創團隊、中小型業者技術支援，同時鏈結中央、學校、法人等多元資源，深化其研發能量，以媒合對接至草衙道 VIVELAND、VR 體感劇院或其他銷售通路及實驗場域，供業者即時掌握市場動態，加速民眾有感，促進 5G 使用率提升。
- (3)規劃於 110 年第 4 季運用 5G 技術打造異地共演、多裝置即時互動等

旗艦示範案例，搭配高雄電影節等活動展出，吸引全國民眾至本市進行文化科技觀光，展現亞灣區各場域 5G 應用成果，間接帶動周邊商圈人潮，創造區域經濟發展。

- (4) 110 年預計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達 2 億元、提升整體產值達 5 億元，期促進 5G 文化科技發展，驅動高雄數位轉型產業翻轉，帶動高雄產業升級，共創產業 5GXR 創新生態系。

### 三、標竿案例

#### (一)義聯集團投資案

義聯集團斥資 370 億打造「義享天地」，是本市史上投資金額最高、規模最大、完整度最高的商業開發投資案，已由本府協處建照變更、消防安檢、使照等投資事宜。其中，位於 A 館的「萬豪酒店」、「義享時尚廣場」已陸續於 110 年 3 月營運。

#### (二)英特格投資案

世界級半導體材料商英特格預計投資 2 億美元，於南科高雄園區打造在台最大製造中心，將為 5 奈米、3 奈米先進半導體生產材料，預計增加 200 個就業機會，110 年 7 月 17 日動土，預計 111 年底完工。

#### (三)穩懋半導體投資案

穩懋半導體預計投資 850 億元設新廠，開發 5G 及光通訊相關技術，預計增加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本府將積極協助公司解決園區生活機能及人才媒合，新廠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動土。

#### (四)日商華爾卡投資案

日本華爾卡集團係密封元件工程的先鋒，台灣華爾卡工業是該集團第一個海外拓展生產據點，109 年 9 月 29 日路科新廠動土，供應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的高純度化學藥液內襯儲槽，預計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新廠將於 110 年 10 月份完工啟用。

### 參、工業輔導與管理

#### 一、加速產業園區開發，打造高階製造中心

##### (一)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 1.歷年成果

- (1)為預先整備高科技產業腹地，同時帶動高雄新市鎮的開發，本府爭取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橋頭科學園區，藉此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橋頭科學園區將是本市邁向高階製造中心及型塑南台灣科技走廊之關鍵園區。

- (2)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 (3) 109 年 8 月 25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指示成立「橋頭科學園區專案推動小組」，並請羅副市長達生擔任召集人，掌握各工作期程及研商加速園區推動方案，包含聯外道路開闢、協調環評與區徵計畫同步審查、協助中崎有機農場遷移、協調釋出空污抵換量及加速二階環評審查等多項議題；同時，行政院亦指派李秘書長孟諺擔任跨部會小組召集人，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以 110 年底提供廠商選地設廠為目標加速園區開發。

####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 (1)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環保署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南科管理局前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送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補正相關資料，業經環保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環保署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2)區段徵收進度：地政局於 110 年 3 月 27、28 日分別舉辦 4 場區段徵收公聽會，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檢送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草案至內政部營建署，後於 110 年 6 月 8 日依該署修正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定稿版及提會審查單。內政部於 110 年 7 月 9 日召開本案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簡報，地政局已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重新檢送至內政部營建署，該署並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將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報請內政部審議，預計 9 月 15 日召開土徵大會。
- (3)中崎農業有機專區進度：新有機農業示範區規劃設計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並開始進行規劃設計相關作業，預計 11 月完成規劃、12 月發包、112 年完工（符合搬遷期程）。農業局前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農民說明會。
- (4)短期聯外道路代辦工程：區外友情路拓寬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完工通車；大遼路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將配合區段徵收施工期程，於 111 年 3 月進場施工；1-2 號道路則以國道 1 號為界，分東、西段兩標，東段工程預計 110 年 9 月完成設計上網，於 110 年 10

月發包開工，西段工程配合區段徵收施工期程，於 111 年 3 月進場施工。

- (5)中長期聯外交通：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
- A.國 1 橋科段路堤墊高、增設完整匝道及集散道路等確具必要性。另為供橋科 114 年營運時聯外運輸所需，優先辦理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路段仍有其必要。
  - B.有關聯外道路計畫經費分攤原則初步建議，橋科園區內相關道路建議原則納入新市鎮開發成本支應；園區範圍外，國道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之工程費由國道基金支應、用地費由高市府負擔；另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線部分則以公建計畫經費專案優先辦理。
  - C.目前刻由交通部評估整體工程經費並提供匝道規劃方案，後續行政院將擇期邀國發會、營建署、南管局及本府共同就經費分攤原則進一步協調。

### 3.未來工作重點

- (1)通過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接續公告區段徵收計畫。
- (2)110 年底選地設廠，預計 110 年 10 月辦理第二場橋科園區 MOU 暨招商說明會。
- (3)農委會規劃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協助中崎農場農友遷移。
- (4)持續爭取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及台 39 高鐵橋道道路優先段開闢。

## (二)仁武產業園區開發

### 1.歷年成果

- (1)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設置，並已由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公告程序。
- (2)107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 億 5,752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 億 7,716 萬元）。
- (3)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
- (4)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

###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 (1)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決標，進入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考量實際施工順序，將分三階段提送細部設計圖，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
- (2)於 109 年 1 月 22 日（2 場）、2 月 12 日（台糖）、8 月 11 日及 8 月 12

日（台糖）、8月27日（2場）、9月8日、12月29日（2場）、12月30日（2場）及110年3月24日（配地說明）、8月30日（4場）辦理協議價購，以利取得用地。

(3)台糖公司就協議價購及申購土地事宜於109年10月30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於110年5月14日辦理第一次點交會勘。

(4)於110年4月22日及5月3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110年5月14日第一階段預登記結束，110年6月1日公告預登記結果。

### 3.未來工作重點

- (1) 110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 (2) 110年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 (3) 110年廠商進駐同步建廠。
- (4) 113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 (三)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 1.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 (1)歷年成果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大林蒲遷村後土地與南星二期為基地，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約210.92公頃。經濟部於107年10月23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計畫內容擬訂大林蒲遷村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等。計畫期程106年至117年，共計12年，預估經費約新臺幣1,045.69億元（大林蒲遷村土地費用預計新臺幣589.81億元）。

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5個機關）以便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 (2) 110年3月-110年8月成果

A.108年10月8日行政院已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

B.108年10月14日收到經濟部轉知行政院正式核定函，後續依函示配合代辦大林蒲遷村事宜（總經費新臺幣1,045.69億元、大林蒲經費新臺幣589.81億元）。

C.109年2月5日召開109年度經濟部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大林蒲遷村作業第1次工作會議，後續將持續配合中央辦理。

D.109年3月10日本府召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第3次研商會議。



E.109 年 7 月 6 日本府都發局召開「大林蒲遷村計畫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F.109 年 7 月 16 日本府都發局召開研商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公共設施研商會議。

G.110 年 2 月 5 日本府公開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

H.110 年 3 月 13 日市府召開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說明會。

I.110 年 4 月 10 日大林蒲（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揭牌。

(3)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增加資源再利用及降低本市環境汙染，預計民國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本府將籲請經濟部儘快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將配合經濟部期程，持續受託代辦遷村工作，全力協助經濟部代辦遷村作業。



圖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空拍圖

2.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1)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材料學院招生 A 類—新設日間部碩博士生，台大、中山已於 108 年 9 月招生各 15 名學生，目前均開課執行中。B 類-在職碩專班目前待企業需求，暫未開班。C 類-在職培訓目前已完成 3 班結訓，主要針對台糖、中鋼、中油三家企業員工，學員數超過 100 人。

為加速中油五輕污染區土地整治作業，目前市府環保局、工務局刻正與中油公司研商依據土污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加速改善期程，由原先中油公司規劃 122 年提前至 112 年完成，讓土地能儘速活化再利用。未來完成整治後將可規劃園區提供產業使用，並招商引進先進精密材料及電子零組件廠商進駐。

(2)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 A.文化資產－文化部於民國 107 年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高雄煉油廠整體文化資產基礎調查，經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決議，計有 1 處市定古蹟及 40 處歷史建築。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計有 1 處市定古蹟及 22 處歷史建築。
- B.特定紀念樹木－計畫區內經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共 59 株），規劃保留於計畫街廓內。
- C.中油綠能研發大樓－中油公司業發包委託專業顧問進行環境應響評估作業，已完成大樓規劃設計發包文件製作，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以利招標作業進行。

(3)未來工作重點

- A.高廠區文資再利用及研發單位進駐－高廠前一號倉庫中油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提送規劃設計期末報告予文化局審查，預訂 110 年 8 月 1 日地坪完成，供中山科學院設備進駐，預訂 110 年 9 月 30 日竣工。
- B.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計畫已列入國家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中，作為未來推動之執行依據，利用中油公司高煉廠關廠後 17 公頃土地，設置「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以「掌握關鍵技術」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兩大主軸。
- C.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 a.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 b.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 c.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 D.新材料研發專區
  -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E.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 a.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 b.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 c.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 d.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 e.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 f.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 (四)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 1.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107 年全年申購增加 10 家、申租 3 家，預計引進員工數 1,275 人、增加年營業額新臺幣 59.8 億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45.39 億元；統計至 107 年底已申購 44.0461 公頃（64.3%）、已申租 1.3904 公頃（9.2%），並有 13 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申購增加 9 家、申租增加 17 家，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92.7%。

#####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和發產業園區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100%，出租部分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底，目前租售預計合計可引進員工數 1 萬 1,261 人、增加年營業額新臺幣 1,005.28 億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554.15 億元；此外產二可售地（約 7 公頃）全部已由園區標竿廠商台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向開發商申購，除可提供公司研發、產品測試之用，亦將引進支援性服務業，提供園區完善生活設施及機能。除中美貿易戰、COVID-19 疫情之經濟情勢變化之外，市府拼經濟之政策願景，帶來廠商之關注，也是主要因素，加上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如道路、污水廠、滯洪池等陸續完工驗收，36 家廠商建廠完成營運皆帶動本區之進駐。此外，服務中心人員已於 109 年 10 月進駐園區作為單一窗口，提升服務廠商效率，協助跨部門溝通爭取縮短案件時效。

##### 3.標竿案例

###### (1)台郡公司打進第 1 品牌 5G 供應鏈，投資超過百億造新廠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前十大軟性電路版專業製造廠商，成立已 30 年，公司的成長也是高雄產業轉型成功的見證之一，台郡購買和發產業園區 6.032 公頃土地擴建新廠，於 109 年陸續建廠完工，一、

二廠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將於 5 年內吸引 2,500 個就業機會，該公司考量發展，於 108 年 5 月增購 2.6425 公頃之土地，並在今年再加碼投資在和發園區設立研發總部增購產業用地二土地，預計可再增加近百億的投資及 1,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配合 5GAIoT 智慧物聯科技產業政策，和發產業園區未來能在目前智慧化基礎上，配合廠商進一步結合先進的 5G 設備，打造成為全國第一個具有「5G 實驗區」的產業園區。



圖 2. 「台郡科技」和發新廠

#### (2)外商投資案

考量租用土地之初期投資較低及租金稅賦效應，多有外商探詢園區純租用土地，本局於 108 年核准車輛零組件及生產電力設備等 2 家外商，其中一家於 108 年 7 月邀請本局、受託營造廠日商大和房屋等辦理動土典禮，本局前已籌組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為園區內單一窗口，排除投資障礙、解決企業投資所面臨的水、電、貸款、申請各項執照的問題，且協助跨局處溝通爭取縮短案件時效，近期該廠已即取得工廠登記，進入正式生產營運，從申租到完成使用取得工廠登記僅 22 個月。

#### 4.未來工作重點

- (1)智慧園區：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 MOU，由中華電信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補助計畫」，目前規劃亮點包括，路燈智慧化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空品監測等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

(2)服務中心進駐：109年10月服務中心人員已進駐協助園區廠商辦理行政業務。截止110年8月，已有47家廠商建廠完成營運進駐、園區內各項收費及環評承諾與污水管理規定訂定實施，並配合中央因應中美貿易戰與COVID-19紓困協助廠商走過難關等。

(五)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1)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年至109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及大井泵浦工業等10案，已提供116.6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597億元；就業人數2,710人。

(2)110年3月-110年8月成果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時程，目前審查中計有德興及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單位現依本府都發局及本局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續協助加速審查。

(3)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民間報編業務，以符產業設廠需求。

2.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1)歷年成果

100年至110年2月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食品、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興業、卓鋒企業、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興業（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第二次毗連）、三章實業、國盟梓官二廠（二次毗連）、和泰產業、德興石材、長輝事業、世豐螺絲、海華鋼鐵、威翔實業、勝一化工及穩翔塑膠等35案，已提供33.53公頃之產業用地；造就年產值達新臺幣424.51億元；提供3,507人次就業機會。

(2)110年3月-110年8月成果

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2案，分別為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清水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未來工作重點

配合國土計畫法，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毗連計畫擴廠，增加工業用地面積。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一)台郡科技響應投資高雄，加碼申購和發產業園區 1.6 萬多坪土地，擴大投資發展 5G 智能通訊事業營運基地，加碼投資新臺幣 100 億元，總投資預計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台郡科技看好全球 5G 應用發展，在和發產業園區原已購置 2.6 萬坪產一用地，109 年 9 月再增購 3,600 坪產二用地。目前新廠一期工程已完工取得工廠登記，進入正式營運量產新階段，爭取全球 5G 多元應用商機。

(二)傳統產業高值化

和發產業園區內許多公司創立是以製造金屬製品為主，近年提升競爭力，走向差異化，例如高全存公司（中鋼大樓、高雄火車站雲朵狀屋頂、衛武營屋頂通風口、海音中心 3D 外牆）從一般鋁窗業，變成藝術傑作的帷幕牆，是高雄產業轉型提升的典範。

另服務業的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從跑單幫的服務做起，經過 25 年的努力，108 年 11 月 14 日在和發產業園區舉辦營運總部的剪綵，當天有數百人共襄盛舉，都是產業升級的典範，沐華公司致力於事業之永續深耕，及培養員工專業技術，在 108 年 12 月與樹德科大簽署課程教學推廣合作，幫助青年、中高齡二度就業，改善失業問題。

(三)龍隆無塵科技砸 12 億蓋新廠，站穩業界龍頭

龍隆無塵室科技公司投資新臺幣 12 億元在高雄和發產業區興建占地 4,300 多坪新廠，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啟用並發表節能環保新產品，新廠在全自動生產線產能大幅攀升與綜效發揮、利基產品賣點吸睛等利多，以及台商回流投設的商機挹注，明年營收將可倍增。

三、政策精進作為

(一)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累計核准 1,036 家，目前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規定，已輔導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另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及完成工廠改善計畫，就環保、消防等項目進行改善。截至 110 年 8 月，申辦特定工廠登記的廠商共計 2,507 件（包括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有 1,973 家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通過納管。為宣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申辦流程部分，本局於 109 年已辦理 50 場次納管輔導宣導說明會，並印製摺頁、製作影片、圖卡、懶人包等，110 年持續辦理說明會、培訓課程及網路平台行銷宣傳，並提供單一窗口駐點服務、服務諮詢專線等便民服務措施。持續攜手本局培訓之 200 名民間特登推動員，協助市府推動特登業務，提供廠商法律面與技術面輔導服務，期能協助廠商儘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3.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昇達、曜伸等 5 區特定地區，預計可提供 11.81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22.2 億元；就業人數 538 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

### 4.未來工作重點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正式施行，配合修法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協助用地合法化使用。未來將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邁向合法化：

- (1)成立未登記工廠辦公室：單一窗口駐點服務（市府、岡山、仁武、大寮）等 4 處。
- (2)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透過清查及稽查，就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 (3)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規諮詢服務。
- (4)攜手民間推動員：提供到府服務，民眾可就近諮詢，定期參加培訓課程，提升對法規熟悉程度，並增加推動員獎勵考核制度，讓民眾申辦更安心。
- (5)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

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

(6)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合法使用：經濟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正式實施「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將持續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符用地合法使用。

(二)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1.歷年成果

107 年度總計輔導 25 家 41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3,546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2,46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1,084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704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8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2,082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3,547.8 公噸；SO<sub>x</sub> 減量為 392.2 公噸；NO<sub>x</sub> 減量為 198.9 公噸；VOCs 減量為 5.3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4,010.6 公噸。

108 年總計輔導 78 家工廠 126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2 億 2,611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3,84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5,588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4,296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36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5,661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2,726.0 公噸；SO<sub>x</sub> 減量為 302.8 公噸；NO<sub>x</sub> 減量為 161.2 公噸；VOCs 減量為 4.1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3,738.1 公噸。

109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6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7 座，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877 萬，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32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485.9 公噸，SO<sub>x</sub> 減量為 0.6 公噸，NO<sub>x</sub> 減量為 35.6 公噸，VOCs 減量為 1.1 公噸，減碳量為 1 萬 6,573.4 公噸。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110 年度本府預計輔導 4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6 座，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新臺幣 435 萬元補助經費，預計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2.1822 公噸；SO<sub>x</sub> 為 18.9449 公噸；NO<sub>x</sub> 為 9.3195 公噸。目前本府已受理 2 家工廠 4 座鍋爐之補助申請。

肆、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產業輔導與補助

1.地方型 SBIR

(1)歷年成果

藉由政府補助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9 年度共通過 851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4,748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37 億 5,900 萬元投資。

(2)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110 年度研發補助計畫採分階段、簡化申請書表方式，於 110 年 7 月 31 日申請截止，總受理件數 232 件，收件數相較去年增長逾 1 倍。疫情帶動電商、線上會議、虛擬展間等網路經濟快速發展，本府因應局勢調整補助策略，將原提案階段即應提供完整計畫書申請方式簡化，推出「一頁式」初審機制，鼓勵在地中小企業投入創新，另為加大 5G 及智慧科技推動力道，特別在「資通光電領域」獨立出「5G 與數位科技應用組」，並將 5GAIoT、智慧科技類及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提案列為重點優先審核，帶動「資通光電」、「生技醫材」、「文創及創新服務」等類別收件數均有大幅成長。

(3)未來工作重點

輔導受補助廠商計畫順利執行及強化執行成果；加強計畫推廣宣傳，除系統化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亦運用多元媒宣及 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向本市中小企業廣宣市府輔導資源。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1)歷年成果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10 年 8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08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1,415 萬元。

(2)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協助輔導 9 家中小企業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並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計畫書或簡報資料提供修正意見，其中金樂客餐飲國際有限公司及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等 2 家獲得中央 SIIR 計畫補助，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35 萬元。

(3)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

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二)企業資金協助－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1.歷年成果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周轉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0 年 8 月，累積融資件數 985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1,420 萬元。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為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活絡經濟動能，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修正頒布，將高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合合法攤商納入，提高申請貸款額度達 100 萬元，且設籍高雄市公司或商業登記者，貸款額度由 100 萬元調高至 500 萬元，若符合 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等策略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 SBIR 補助業者，最高貸款額度更高達 1,000 萬元，還款年限從 5 年延長為 6 年，貸款機動利率更由 2.295 % 調降為 1.94 %。

110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共計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共計通過 40 案貸款申請案，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3,519 萬元。

二、標竿案例

(一)地方型 SBIR

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藉由「大型鋁合金薄板工件銲接工藝之研究開發計畫」，提升銲接工藝，帶動帷幕牆產業鏈之發展。登銻有限公司的「白內障手術智慧照護數位服務創新計畫」建置眼科智慧醫療體驗，帶給病患更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更透過數位化行銷，深化品牌價值。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獲中央補助之一的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打造線上商務通路模式，延續線下品牌餐飲推廣，創造集團新經營模式與營業效益。透過線上線下一體化、供應鏈垂直整合以及餐飲零售化推動消費升級，提供消費者全新體驗。線上購物不受限，打破時間、空間的限制，創造消費便利服務模式。因應疫情趨勢，以線上購物減少與人接觸，降低感染風險，刺激會員消費頻率、搶攻數位市場商機。

伍、創新、創業、創業輔導資源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

1.背景

因應 5G 結合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以建構完善的 5G 基礎設施環境、開闢產業發展空間、建置新創基地及人才培育基地，並透過研發補助及場域應用計畫等多元面向發展，吸引業者將技術研發落地高雄，運用亞灣現有國家級場域進行驗證，打造全台最大的研發與創新試驗場域。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行政院已於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由中央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通傳會）於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等工作，預計促進投資額 300 億、提升相關產業產值達 1,200 億元。

本府與經濟部於 7 月 6 日召開亞灣推動方案第 1 次指導會討論各項方案進度，並於同日辦理廠商說明會，向廠商說明亞灣創新園區軟硬體規劃，以及各部會相關計畫與優惠措施，吸引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微軟、台灣思科、仁寶電腦等 300 多家業者參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 3 樓及 8 樓設置「亞灣新創園」，已於 7 月底公告招募新創團隊及國際加速器進駐，並於 8 月 6 日、16 日辦理兩場招商說明會，目前進行裝潢作業中，預計 10 月正式開幕，打造創新創業生態系。

本府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設置「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實驗研發專網，已於今年 4 月底核定通過。第 1 個實驗場域預計將由高雄展覽館，運用經濟部前瞻計畫資源建置，打造「5G 虛實互動會議示範場域」；仁寶電腦與 Cisco 籌備於台壽大樓建置實驗專網，打造「5G XR 垂直應用示範場域」；高軟園區鴻海大樓，亦有 HTC 等廠商籌備建置專網，提供新創團隊及進駐廠商使用。

本府積極招商引資，針對新增投資且進駐亞灣之廠商，提供亞灣辦公空間租金（006688）、融資利息、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4 項補助。本局已於 6 月 16 日公告遴選辦公空間，計 4 處建物提案申請並審查通過，並於 8 月 6 日公告進駐補助計畫，開放受理申請。

本府陸續接獲包括中華及遠傳電信合作廠商進駐意願，並協助媒合進駐台壽 BOT 大樓、中華電信成功大樓等現有辦公空間。目前成功大樓已有中華系整、佐臻公司進駐，並與金屬中心、資策會、台灣智慧眼鏡協

會成立「XR 智慧空間共創基地生態系」；仁寶電腦與國際大廠 Cisco 也籌備於台壽大樓打造「5G XR 垂直應用示範場域」。相關系統整合及創新開發商陸續進駐，逐步形成 5G AIoT 產業群聚。

### 3.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各項計畫，爭取中央競爭型計畫落地高雄，輔導廠商於高雄投入 5G 創新應用，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開發、驗證，並導入在地場域或產業。另持續推動國營及龍頭企業投入產業智慧化，協助媒合系統商與創新團隊開發解決方案，進而形成 5G AIoT 生態系。

#### (二)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

##### 1.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以中油特倉三南坵塊土地（2.45 公頃）做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用地，由中油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本府負責代辦公共設施工程並與加工處合作招商。

經濟部於 4 月 1 日提送高軟二期設置計畫書，行政院已於 6 月 15 日核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於 6 月 30 日辦理公告招商，受理投資申請至 8 月 31 日。

為加速園區開發，經濟部委請本府代辦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5 月 26 日完成代辦協議書簽訂，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今年 11 月開工。

##### 2.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軟二期，並與經濟部合作招商，結合中央「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多元計畫資源，吸引資訊軟體、智慧應用、電子電信研發等業者進駐，進行 5G AIoT 研發、測試及應用，形成 5G AIoT 產業群聚。

#### (三)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歷年成果

「DAKUO 數創中心」以數位內容為主軸，作為「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截至 110 年 8 月累積進駐 61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物醫學，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 O. E.LTD.、Nobol 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進駐廠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0 億 2,798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39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977 人；目前進駐廠商 17 家，進駐人數 467 人，110 年促進民間投資金額計約新臺幣 682 萬元。

2.110年3月-110年8月成果

- (1)配合8月25日「臺菲 APEC 跨域創新論壇」線上登場，DAKUO 8月26日透過舉辦線上「產業數位轉型應用研討工作坊」，引介業界大廠針對智慧醫療、製造及學習等議題分享經驗，助攻新創了解市場需求，並媒合「傑睿資訊」、「威捷生醫」及「開源智造」等3家 DAKUO 進駐廠商與業界代表「亞典資訊」、「秀傳醫療體系」及「慈濟醫院」進行商業合作。
- (2)因應 COVID-19 疫情，DAKUO 直播規劃以安全防疫議題搭配進駐廠商開發產品進行疫情經濟行銷。

(四)「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歷年成果

「KO-IN 智高點」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截至 110 年 8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52 家，預估可創造 214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4.8 億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6.1 億元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2.110年3月-110年8月成果

- (1)因應台灣與東協經貿互動頻繁，亟需技術與經管人才，本府今年與工研院、高科大合作，首創由地方政府主導開設「科技創業與事業經營－對接南向市場」碩士學分班，吸引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台灣共 44 名學生參加，8 家有意前往南向國家發展之南台灣企業參與出題，課程自 110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於 KO-IN 智高點展開，連續 9 週的密集課程，促成學生實習機會外，在互相交流中，也讓企業了解海外當地風俗習慣，後續更將提供 10 多個職缺儲備東南亞市場人才。
- (2)本局在拼防疫的同時也拚經濟，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率隊參與外貿協會主辦的 3D 虛擬「2021 年線上越南台灣形象展」並與 40 家實力派高雄廠商聯手打造「INNOFEST KAOHSIUNG 智慧高雄館」，讓更多國際大場看見高雄產業的雄厚實力。透過 3 天展期、超過 140 場商洽會，接獲的訂單金額已逾 340 萬美元，推估後續商機金額還可望達到 1,450 萬美元。
- (3)高雄年度新創盛事「2021 高雄新創大賽」於 9 月 1 日起開始報名，今年扣合 5G AIoT 政策及後疫情振興需求，邀請 6 家國營事業及業界大廠共同出題，由中華系整&佐臻、中油、台電、東元電機、高捷及經

發局出題，並引進 AWS 聯合創新中心、微軟、高通、矽谷加速器 SparkLabs Taipei 以及亞灣新創園等輔導資源，提供雲端技術及培訓。

(五)新創基地未來工作重點

整合 DAKUO 數創中心與 KO-IN 智高點等場域，打造完備的創業生態鏈，提供人才、資金、市場驗證、社群、輔導講座及國際交流等資源，協助企業快速與市場對接、提高國際競爭力。

強化國際合作，與國外育成中心、新創基地、加速器、孵化器、場域空間合作，共享活動資訊。藉由國際加速器對接國際企業、新創團隊、國際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提供團隊鏈結國際市場之機會。另增加場域科技應用，協助進駐團隊作品與技術整合，透過提供技術合作平台與業者共同開發，將技術導入實證場域，拓展更多跨領應用與商業模式，進而將作品商轉。

(六)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110 年度成果

1.擴大國際合作，促成體感業者拓展海外通路

促成智崙集團與美商 Positron 合作開發「Positron Voyager」體感座椅，由智崙集團開設「Voyager」生產線，協助美商供應全球遊樂園區、各大博物館及美術館等娛樂市場，110 年 2 月銷售至越南主題樂園及多站營運點，促進逾 1,400 萬元產值。

2.運用體感技術首創體感互動車站，帶動捷運運量成長

(1)高雄捷運為帶動捷運人流成長，並持續創造商業收益，以高捷中央公園及美麗島站為載體，首創全國體感互動車站，運用體感投影互動及 AR 技術，打造展演主秀及互動遊戲，10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5 月底累計高達 180 萬體驗人次。

(2)110 年已與得意中華、德意志、道騰、愛裡時氣味藝術創意、EPSON 等廠商進行商業廣告合作。未來將持續洽談知名品牌及 IP 合作，開創捷運站新的商業模式，預計可帶動逾 6,900 萬元產值。

3.利用體感場域示範案例，讓參展學生一同體驗

109 年度已促成 3 案場域示範案例，包含智崙資訊於高軟園區 i-Ride 體驗中心建置體感基地、夢想創造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鯨魚堤岸」建置全球首創 MR 沉浸式劇院、高雄捷運於中央公園站及美麗島站，分別展演「鳳翼天翔一天之篇」與「鳳翼天翔一地之篇」大型 3D 立體投影光雕秀。

110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智崙、夢想更與放視大賞合作，藉由飛行模擬、實體賽道的賽車體驗，及「MR 沉浸式劇院」期間限定試映會，邀請參展參賽大專院校學生免費體驗，吸引許多學生及民眾，讓場域示範案例

展開成果，體感科技更貼近民眾生活。

- 4.高雄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全期，累積促進產業投資 35.8 億元、創造新增就業機會 1,227 個、促進體感科技產值 108.1 億元。

## 二、標竿案例

### (一)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哇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AR/VR 及整合 IoT 與 AI 等產品開發為發展主軸，於 110 年 5 月進駐 DAKUO，並以全球近億台銷售的 Switch 為平台，結合公共電視動畫《妖果小學堂》IP，開發的 MIT Switch 體感跑酷遊戲《臺灣妖果》在香港、美國、日本、歐洲、澳洲等 40 餘國 Switch 平台發行，讓高雄獨立製作遊戲推廣及海外市場皆取得亮眼成績。
- 2.金鐘獎 VR 團隊 Funique VR 深耕高雄，以新創「睿至股份有限公司」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2021 年與高雄市電影館共同出品《霧中》，透過睿至的雙眼 8KVR 攝影技術拍攝作品《霧中》，入圍有國際 VR 最高榮譽之稱的威尼斯影展 VR 單元（Venice VR Expanded）。

### (二)「KO-IN 智高點」：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是 KO-IN 智高點的進駐廠商，屏東海生館營運團隊海景公司於 8 月 7 日至 10 月 11 日打造全新亮點「與鯨共舞」，結合 AI 技術、體感科技與投影裝置打造大型互動投影牆，有超擬真的大型座頭鯨等各式魚種與珊瑚，並讓遊客透過聲控拍照，兼顧防疫減少接觸，玩得開心又安心。

## 陸、推動會展產業

### 一、政策精進作為

#### (一)會展產業跨域合作

- 1.110 年 5 月協助義守大學辦理「2021 旅樂食藝博覽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為期 3 天活動中策劃並辦理多場專題演講、分組論壇、全國博碩生及大專生各式競賽，及青創就業博覽會等，為鼓勵義守大學於疫情期間仍維持會展活動，並且以線上線下混和型會議模式辦理，除了本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補助外，更媒合全台產官學界共襄盛舉，包含本市觀光工廠、青年就業輔導團隊、在地農漁會等，賴清德副總統也蒞臨開幕式，以期後疫情時代會展觀光產業能夠蓬勃發展。
- 2.爭取未來 3 至 5 年獎勵旅遊團至高雄辦理，透過跨縣市合作，6 月份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台北市會展辦公室聯手向安麗公司亞太區總部簡報，提供旅程安排及建議，可望邀請新加坡、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分部來台辦理獎勵旅遊團，每團預計可達 3,000 人以上，屆時攜手各家旅

行社業者挖掘高雄特色路線及遊程，全力儲備城市行銷能量。

(二)協助場館紓緩疫情衝擊

- 1.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自 101 年 7 月營運起至今，每年辦理會展活動場次及場館使用率皆穩定成長，截至 110 年 6 月共辦理 187 檔展覽，5,866 場會議，1,742 場活動；惟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多場活動，影響中心營運甚鉅。
- 2.為紓緩企業壓力，自 110 年 1 月起減收營運權利金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減繳最高 60%。

二、輔導會展產業升級

(一)背景

- 1.「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自 102 年成立之後，整合在地會展相關資源，提供會展專業諮詢服務，積極拜會公學協會等單位，發掘潛在案源，並於會議競標及籌辦期間協助主辦單位，使其於本市順利辦理會展活動。
- 2.此外，為獎勵學校、機構、法人、團體等，於本市舉辦會展或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與國際行銷，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核發獎勵金。近年獎勵會議展覽活動核發件數與金額，詳表 1。惟 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導致國外買主和與會者無法來台，再加上國內各種大型會展活動配合防疫措施紛紛取消辦理或延期，因此符合獎勵條件的會展活動大幅下降。

表 1.105 年-109 年本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核發情形

年度	預算金額（萬元）	核定案件數	核定金額（萬元）
105	500	31	518
106	500	35	510
107	600	41	599
108	500	36	487
109	500	14	242
合計	2,600	157	2,356

(二)成果

- 1.根據「2019 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會議城市排名報告，目前亞太國際會議城市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40 名提升至 30 名，全球排名則由第 161 名進步至第 131 名，上升了 30 個名次。
- 2.109 年國際會議及展覽場次達 159 場（48 場國際會議、51 場展覽、60



場活動），經盤點截至 110 年 8 月，國際會議及展覽場次達 68 場（15 場國際會議、33 場展覽、20 場活動），未來將持續追蹤聯繫並開發潛在案源，以期成功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另本市會展場次與產值近年概況，詳表 2。

表 2.105 年-110 年 8 月本市會展場次與產值

年份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截至 8 月)
國際會議場次	59	100	95	114	48	15
展覽場次	53	49	55	61	51	33
會展產值（億元）	42.6	44	46	48.2	22.8	--

(三)未來工作重點

- 1.強化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單一窗口功能，未來持續盤點整合本府各局處會展相關資源，加強爭取與辦理會展活動、提供相關諮詢協助。
- 2.持續規劃商洽媒合會，協助國內公協會組織和企業代表面對面洽談，精準對接買賣雙方供需，促成買主與本市業者合作。
- 3.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行銷高雄會展環境，提供諮詢及行政支援服務，爭取大型會展活動到高雄舉辦。
- 4.以 5G 結合 AIoT、AR/VR 等數位科技，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攜手中央共同打造「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計畫」，並從會展產業開始著手，選定高雄展覽館作為 5G 會展示範場域，搭配 AR 與 VR 技術，提供不同會展體驗，盼能打造出高雄會展新市場。

柒、商圈輔導與商業行政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協助商圈轉型

本市商圈亟待升級轉型，為協助推動商圈轉型，以「高雄潮商圈」為主軸，辦理「商圈奧林匹克創生改造」競賽，採「商圈出題團隊解題」方式，透過專家協助商圈提出痛點與期待，並邀請創意團隊解題，期望透過創意協助改造商圈，本次共計有 22 個商圈參與；業於 8 月 20 日辦理決賽，後續將由提案團隊協助獲選商圈進行改造，預計於 12 月完成，以期帶動商圈轉型，讓創意實現解決商圈痛點，打造亮點商圈，重塑高雄商圈形象與特色發展。

(二)「高雄好家載」防疫互助經濟活動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市店家、計程車業者等受到嚴重衝擊，市府首

創「高雄好家載」防疫互助經濟計畫，經發局、海洋局、農業局、交通局合作，藉由多元整合與串連，打造防疫互助經濟，服務擴及餐飲、傳統市場、夜市、全聯、家樂福、水產公司及漁會海味箱與農會蔬果箱，鼓勵民眾改以線上下訂及外送消費，以協助業者穩定業績及轉型升級，提升數位化能力，且不定時推出促銷活動，刺激消費者購買，攜手業者挺過疫情。



圖 3. 「高雄好家載防疫互助經濟」活動

(三)協助特色商圈整體行銷

1.背景

為使商圈自主經營，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每年補助本局輔導之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

107-110 年商店街行銷補助概況				
年度	107	108	109	110 (截至 8 月)
預算金額 (萬元)	400	400	400	449
核定件數	17	18	14	16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業務作為

(1)為提升商圈科技應用能力，協助商圈向經濟部申請商圈科技應用補助，成功協助甲仙商圈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 年度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輔導」中央補助經費；另本市三鳳中街、六合夜市、長明街、南華、鳳山三民路、哈瑪星、美濃、三民河堤、中央公園、光華夜市、

新堀江、新鹽埕、鹽埕堀江、大連街、蓮池潭等 15 個商圈亦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補助，協助商圈導入數位科技運用，使用數位多元支付，據以打造商圈品牌及數位化升級，再搭配舉辦行銷活動，拓展知名度，吸引人潮，促進商圈發展。

- (2)增加就業是陳其邁市長四大優先政策之一，為鼓勵青年在地創業，吸引青年進駐商圈，特別規劃「110 年度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凡設籍高雄市年滿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青年，欲進駐商圈創業者均可提出申請，營業場所裝修費補助上限 35 萬元及數位轉型方案行銷費（包含數位服務方案費用、上架電商費、網路行銷費用等）補助上限 15 萬元，透過裝修、數位行銷雙軌齊下，虛實整合助攻年輕人創業，減輕開業負擔，同時也為商圈注入活水，讓商圈年輕化，吸引青年走訪，活絡商圈。

### 3.未來工作重點

受 COVID-19 影響，消費型態轉變，加速商業數位化及行動科技發展，本局將持續協助商圈導入數位科技運用，使用數位多元支付，協助商圈數位轉型升級，強化商圈競爭力。

## 二、商業行政

###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 萬 1,320 件，截至 110 年 8 月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2,467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 兆 1,559 億 8,600 萬元；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2,293 件，截至 110 年 8 月商業登記家數 12 萬 7,056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69 億 4,600 萬元。
- 2.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 3.成立「商業登記快速櫃檯」，簡政便民，推動商業設立登記專案服務，凡辦理商業設立登記，備齊登記文件，專人服務，30 分鐘即可現場領件，提供便捷、快速服務。
- 4.因應 COVID-19 防疫管制措施，爰自 110 年 5 月 20 日暫時停止提供該項服務，俟 COVID-19 疫情趨緩穩定，相關防疫管制措施鬆綁後重新啟動。

### (二)商業管理

#### 1.落實商業管理，執行十大行業稽查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

週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1,179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21 件。

##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0 年 1 月至 8 月，計抽查 3,188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590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 4.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以維護商業秩序並兼顧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訂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於 110 年 9 月 7 日施行。

# 捌、市場輔導與管理

## 一、政策精進作為

### (一)公、民有市場管理

#### 1.背景

本市現有 41 處公有市場及 52 處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維持營業秩序等事項。

####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 (1)提供本市青年創業市場基地

盤點公有市場閒置攤位，提供本市具活力有創意新思維的青年創業使用，經申請並審核通過簽約之攤商，以一年 10 元使用費優惠，吸引青年攤商進駐，打造「青銀共市」好典範。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完成

6位青創攤商續約1年，分別進駐楠梓、新興第一、中華等3處公有市場。使高雄在地青年體驗市場環境、花小錢學習當老闆，讓青年對於創業之路不再只是憧憬的想像，同時活絡傳統市場的營運。

(2)引進單一經營體進駐經營

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擇定鹽埕第一市場，經評選由「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得標進駐，期望在保有市場的本質下，透過創意的行銷活動，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傳統市場能見度。其採階段性活化攤位，截至110年8月底已進駐7攤，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讓在地攤商與外地遊客共同達到社區參與，讓新舊能量在市場交流激盪，促進兩代互動交流。

(3)環境衛生督導

鑑於市場為公共消費場域，出入採買人潮眾多，配合近期 COVID-19 防疫，除加強市場環境消毒，提供消費者安心購買環境，並持續向攤商及民眾宣導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作為，共同防堵疫情。截至110年8月底，市集噴藥防治184場次，除積極安排市場消毒噴藥工作外，同時偕同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執行防治工作，亦配合衛生局防疫要求市場休市，讓市場及社區同步執行消毒工作，提供民眾採買民生物品的好去處。

為防範登革熱，除每日派員加強巡檢各市集外，並持續督促市場自治會落實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工作，避免登革熱疫情經由交叉感染由市場擴散。有關漢他病毒防疫，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營業結束後加強清潔，並鋪設黏鼠板、鼠籠、鼠餌，定期消毒市集環境，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二)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約編列新臺幣1,800萬元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05年度至109年分別於苓雅等10處公有市場、三民第一等11處公有市場、國民等17處、彌陀等19處及旗山第一等12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2)110年3月-110年8月成果

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0年度預計於阿蓮、新興第

一、前金、鼓山第三、苓雅、前鎮第二、美濃、旗山第一、鼓山第一、田寮、梓官第一、梓官第二及楠梓第一等 13 處公有市場修繕。

為補強 921 以前興建之公有市場建物安全，已完成 1 處（中興）結構補強，另計有 32 處應辦理耐震評估，其中 23 處需辦理詳細評估，已完成 21 處詳細評估，110 年辦理茄萣與美濃等 2 處公有零售市場耐震初步評估，其中 16 處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文向經濟部申請耐震補強暨拆除重建補助計畫，目前經濟部審查中。期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的購物空間。

為提升傳統市場環境，109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成功爭取果貿、橋頭、岡山文賢公有市場公廁修繕經費，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加強通風更換公廁硬體設備，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提升市場環境潔淨品質，並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為優先考量。

##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 (1) 歷年成果

每年均編列約新臺幣 200 萬元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公共設施修繕。105 至 109 年分別修繕福東等 4 處、永祥等 3 處、建興等 4 處、民生等 7 處及憲德等 7 處民有市場。

### (2)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110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本次計有三民區博愛市場、小港區高松市場、苓雅區興中市場等 3 處民有市場提報，修繕項目包含：更換鏽蝕水溝蓋、老舊電線汰換及屋頂鐵皮更新等，期透過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 1. 輔導概況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既有存在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須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提出申設，市府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審議完成，並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總計 75 場係合法設置。

### (1)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有關本市大社區觀音山市集等 33 處攤集場申請設置一案，同意設置 23 處、不同意設置 10 處，業經市府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50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本市議會審議。依據本市議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4524 號函復本府，「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市政府審議同意設置之 23 處攤集場，照案通過。」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迄今已完成輔導 23 處攤集場召開會員大會並成立管委會。賡續依據聯合稽查期程，督導同意設置 23 處攤集場管委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本局答辯書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前函復訴願管轄機關，惟經市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刻正評估後續行政作業，並加強前述攤集場管理，減少既有的民怨。預定於 110 年 9 月底前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並將審查會議紀錄通知訴願人。

(2)未來工作重點

依市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意見，針對道路內攤集場，研議繪設攤位整標線，使攤位擺放整齊，以維市容景觀，同時督導各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改善。

對於未經同意設置之攤販集中場，依據影響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品質甚鉅及遭受當地居民嚴重抗議的場域，列入優先處理路段。選定未出具同意書及陳抗路段優先處理，逐次減少攤販違規占道營業情形，並有效維護附近交通及公共安全，以提升周邊社區整體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亦同步輔導至鄰近市集營業，並輔導退縮至合適地點營業，如：店面、騎樓、合法市集。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位及調查鄰近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輔導攤商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等至店面營業，同時協助攤商參與職訓中心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減少道路上攤販數量，維持正常商業秩序及攤商生計。

2.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

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至 109 年修繕苓雅二路、前鎮加油站、前金一巷、南華路、凱旋青年等攤集場，逐步改善攤集場營業環境。

(2)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A. 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10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觀音山、蚵仔寮、建興早市、埤子頭早市、大仁路、興達港觀光漁市、三山國王廟、前鎮加油站、光華二路等 9 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B. 維護夜市食品安全

配合市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0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廢油回收機制、鴨血、鮮奶、臭豆腐、熱狗及豬肉製品等 13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另於防疫期間，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輔導攤商增設用餐區隔板、熟食遮罩，並統一由工作人員協助取餐，保障市民食得安心。

二、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及紓困執行情形

(一) 本局積極協助市場自治組織與攤商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的建立、保持社交距離等，也適時支援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需求，同時與委外廠商簽訂合作，執行環境空間噴灑消毒工作。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本局已執行 1,853 場市場、996 場攤集場宣導及稽查工作，並已執行 102 場市場及 29 場攤集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落實防疫措施與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是市府的首要目標。

(二) 中央也推出紓困 4.0 計畫，本市也減免公有場域的規費等措施協助業者，並主動向攤商說明中央紓困計畫申請方式，同時本局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110 年 6 月至 12 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全免，此外不分公、民營市場 110 年 6 月至 12 月垃圾清潔費也全面免收，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減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三、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一) 歷年成果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新臺幣 4,603 萬 4,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新臺幣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源。

3.岡山區欣欣市場土地出租案

配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奉府核定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與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欣欣市場）公證簽約，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新臺幣 119 萬 9,611 元。

4.鳳山區共同市場土地出租案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約專租予鳳山共同市場自治協會，出租土地 9 年 10 個月，每年租金新臺幣 428 萬 5,290 元，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整漲幅。共同市場新建建物，由承租人出資興建，最低投入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8,000 萬元。

5.梓官第二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4 年總租金收入新臺幣 1,156 萬 8,000 元得標。後續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6.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土地標租案

自 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新臺幣 76 萬 3,90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二)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本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聯合招商說明會」，吸引超過 20 家營造、量販、百貨業者詢問。全市公有市場用地分布於岡山、楠梓、橋頭、仁武、左營、鳳山、前鎮等 7 區共 11 處，合計面積逾萬坪，可為市府創造每年預計 2,400 萬元的租金收入。後續將依各區型態條件規劃開發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活化公有市場用地。

四、標竿案例

(一)積極向經濟部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補助

為減輕 COVID-19 之影響，並加快產業之復甦，109 年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楠梓、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旗津、旗后觀光、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果貿、哈囉、龍

華、國民、苓雅、文賢、平安、中華等 20 處公有市場及六合夜市 1 處，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經費合計新臺幣 5,358.7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完工。今年再獲核定：中興、旗津、旗后、橋頭、梓官第一、湖內、永安、彌陀等 8 處公有市場，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經費合計達 2,379 萬元，兩年度爭取補助經費及核定數為全國之冠。

藉由推動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優化，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同時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市集營運之衝擊，改善市集與安全、衛生、整潔明亮有關之設施。

(二)本市市場屋頂標租太陽光電

109 年完成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旗山、岡山文賢、龍華、中興、大樹、武廟等 8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110 年規劃於果貿、六龜、彌陀、興達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路竹、甲仙及苓雅等 8 處市集場域屋頂建置太陽光電。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

玖、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一)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歷年成果

- (1)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 (2)舉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 (3)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 (4)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 (5)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 (6)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07 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 (7)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 (8)109 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1 條，總長度 936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8 條管線，共減少 362 公里。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 (1)辦理仁武區和大社區、鳥松區和大樹區合辦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及教育宣導。
- (2)辦理 2 場次工業管線災害沙盤推演。

(3)辦理 2 場次 110 年度地下工業管線教育訓練。

(4)辦理第五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3.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業務作為

(1)為提升市民對管線災害之認識，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於仁武區仁武里辦理仁武區及大社區工業管線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

(2)針對工業管線業者召開 13 場「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4.未來工作重點

(1)「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匯入並修正工業管線 IP 檢測後所得之三維座標圖，並提出高風險位置或管線座標資料需實際查驗位置開挖驗證。

(2)持續針對高風險敏感區域辦理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預計於管線經過之各轄區、學校辦理宣導及演練，提升本市管線經過區域居民防災意識，110 年度 9 月至 11 月預計辦理 3 場次如下：

A.鳥松區及大樹區聯合辦理 1 場次宣導；1 場次演練以鳥松區為主軸。

B.前鎮區單獨辦理 1 場次宣導、1 場次演練。

C.左營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管束一，低風險氬氣管線）辦理 1 場次聯合宣導；1 場次演練以新興區為主軸。

(3)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4)既有工業管線法規修訂。

(二)節電業務

1.歷年成果

(1) 104 年

A.智慧節電計畫：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商家與民眾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B.夏月節電推廣計畫：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次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眾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 1 場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以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2) 105 年

A.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規劃，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B.能源轉型政策規劃：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3) 106 年

A.能源管理政策推動計畫：辦理省電 A 咖網站資訊維護及擴充、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眾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B.夏月節電推廣計畫：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C.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潛力報告、再生能源設置現況盤點、法規制度研析、辦理 4 場再生能源宣導說明會、參加 106 年度舉辦之再生能源週展覽會。

(4) 107 年-109 年

A.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a.節電基礎工作

辦理相關稽查輔導作業、能源數據分析、志工培力與精實輔導、公民參與能源治理、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建立高雄市之節電意識。相關成果如下：

(a)稽查輔導作業

I.107 - 109 年：分級標示與節能標章稽查輔導共 300 家次、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設備汰換現場稽查共 750 家次。

II.108 年：訪視高雄市政府建築單位 10 處。

(b)能源數據分析

每季和每年用電分析研究、高雄市節電推動策略研擬。

(c)志工培力與精實輔導

I.107 - 109 年：辦理住宅部門志工教育訓練、帶領志工實作共 36 處社區用電診斷輔導。

II.108、109 年：辦理 2 場志工交流分享會。

III.109 年：志工節電推廣活動 14 場、修訂高雄市節電志工辦法、製作志工節電手冊。

(d)推動公民參與能源治理

I.107 年：辦理公民團體培力訓練營、公民意見溝通對話會議。

II.108 年：辦理公民提案說明會 2 場次、公民提案巡迴學堂 2 場次、公民提案評選並協助預算執行。

III.109 年：辦理商圈激勵競賽。

(e)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

I.107、108 年：辦理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活動 4 場。

II.109 年：辦理省電育樂營 5 場、商圈節電宣導 3 場、線上節電推廣抽獎活動。

III.108、109 年：辦理節電成果展。

b.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擴大補助工作，辦理設備汰換受理及審查作業，工作重點如下：

(a)設立專案辦公室汰換補助團隊（108 年設 12 處收件現場，亦可申請「預約服務」，且設置雲端化功能供快速查詢，便利民眾選擇方便地點來進行補助申請）。

(b)完成宣傳文宣品。

(c)稽查輔導申請件數之一定比例。

(d)進行必要之廢棄物檢核抽查。

(e)完成補助成果分析報告。

(f)辦理節電成果發表會。

(g)統計 3 年各項目申請總數如下表所示，共受理申請金額約新臺幣 5 億 7,823 萬元，3 年減碳量達 7,800 萬度電。

項目	單位	核定數量	核定金額 (元)	設備汰換經費 (元)	筆數 (不計退件)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套	6	5,490,000	16,181,250	6
小型能源管理系統	套	19	950,000	2,200,215	19
民眾冷氣	台	48,158	137,312,990	1,566,332,916	40,717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盞	102,426	86,723,735	183,082,174	639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台	201	4,257,000	14,789,185	59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台	4,398	64,587,000	177,177,669	1,027
電冰箱	台	21,422	61,258,990	617,747,145	21,271
辦公室照明（T5）	盞	95,867	48,684,740	106,240,304	549
辦公室照明（T8/T9）	盞	317,495	168,962,013	347,625,046	1,117
總計			578,226,468	3,031,375,904	65,404

c.因地制宜

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之執行及提高節電效益，自籌新臺幣 4,000 多萬元併予執行，執行經費總計共新臺幣 1.7 億元，3 年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新臺幣 1.3 億元，執行各機關耗能設備汰換、區里節電宣導、LED 路燈汰換、社會弱勢照明汰換、冰箱汰換補助，如下表所示，兼具節能減碳及社會公平。

序號	局處	方案	第一期經費 自籌款+補助款 合計（萬元）	第二期經費 自籌款+補助款 合計（萬元）	第三期經費 自籌款+補助款 合計（萬元）
1	經發局	冰箱節電計畫	400.00	420.00	1,250.00
2	經發局	插座定時器住宅能效 提升計畫	10.00	0.00	0.00
3	經發局 社會局	低收入戶照明汰換計畫	100.00	100.00	100.00
4	衛生局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電梯、 照明、空調節能改善計畫	616.00	512.00	2,245.00
5	稅捐處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財稅大 樓空調設備汰換案	932.00	700.00	0.00
6	勞工局	高雄政府勞工局辦公大樓 空調設備汰換案	580.00	0.00	0.00
7	仁武 區公所	仁武區公所行政大樓空調 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878.90	0.00	0.00
8	社教館	高市社教館地下室獨立 空調節電工程	270.00	0.00	0.00
9	行國處	四維行政中心無障礙電梯 增設電力回收系統	120.00	0.00	0.00
10	行國處	四維行政中心空調附屬 設備汰換	0.00	596.00	0.00
11	教育局	校園能源盤點最適化 節電調控推廣計畫	600.00	0.00	0.00
12	民政局	區里節電宣導計畫	200.00	200.00	300.00
13	工務局	高雄市汰換 LED 路燈 照明節電計畫	1,300.00	1,100.00	0.00
14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大 樓空調設備汰換案	0.00	1,070.00	0.00
15	行國處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空 調設備汰換	0.00	1,200.00	0.00

序號	局處	方案	第一期經費 自籌款+補助款 合計（萬元）	第二期經費 自籌款+補助款 合計（萬元）	第三期經費 自籌款+補助款 合計（萬元）
16	環保局	陽明國中節能改善	0.00	0.00	245.00
17	經發局	岡山本洲工業區汰換 LED 路燈	0.00	0.00	1,000.00
合計			6,006.90	5,898.00	5,140.00
共 1.7 億元（中央補助 1.3 億元，本府自籌 4,000 多萬元）					

B.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107 年）：辦理再生能源潛力調查、太陽光電地理圖資系統建置、推廣策略規劃執行（舉辦 4 場次校園教育活動、3 場次政策宣導說明會、專屬網站建置與維護更新、推動成果展覽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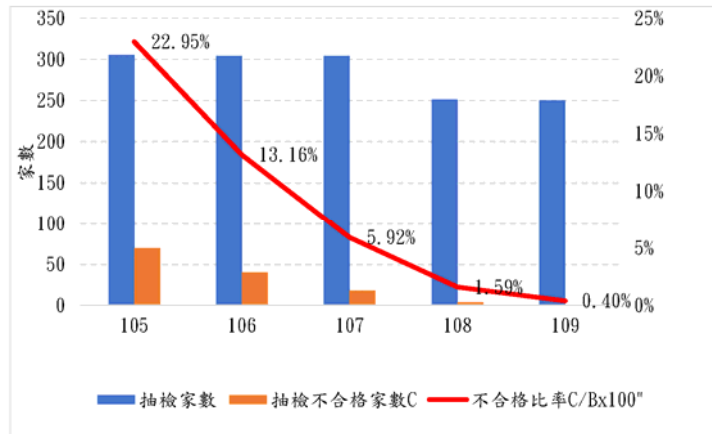


圖 4. 歷年輔導稽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至 109 年不合格率已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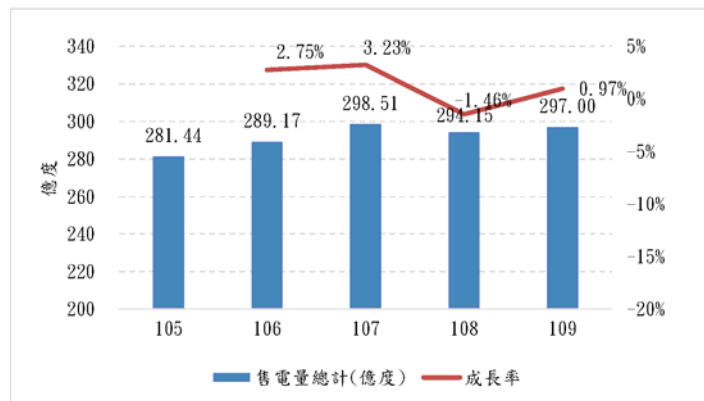


圖 5. 歷年總售電趨勢：整體用電為增加，而成長率至 108 年已趨緩，但於 109 年微幅增加 0.97%，分析各部門消長，僅服務業下降為-5.36%，

其他分別為工業增加為 1.53%、農林漁牧增加為 3.24%、住宅增加為 5.83%，初步研判應受 COVID-19 影響整體景氣發展，且民眾外出機會減少所致，顯示節電工作仍有努力空間。

綜上，因本局近年在節電工作上的推動，整體用電總量雖為成長，但於 107 年用電成長率始有趨緩，且每度電所創造的銷售額亦有顯著提升，顯見市府節電策略有所發揮成效，並有效提升用電效率。至 109 年用電成長率雖微幅增長，而每度電所創造的銷售額並無等幅下降，顯示當前節電工作的成效皆有一定的維持。

## 2.未來工作重點

### (1)高雄市執行能源規劃暨節電推廣活動計畫：

#### A.能源策略研擬與推動：

- a.研擬 4 年期高雄能源及節電策略目標。
- b.網站整合維護與更新。
- c.年度政策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

#### B.節能服務加速模式加速節電低碳策略：

- a.國際 ESCO 推動分析及研提本市推動策略。
- b.推動 ESCO 節能服務記者會、說明會。
- c.節能服務模式評估工具開發。

#### C.節電宣導與推廣活動規劃 3 場。

### (2)經濟部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特訂定「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市提出「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工作計畫」，110 年 8 月獲核定評為優等，後續由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補助款 700 萬元，預計辦理稽查輔導、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節電教育宣導、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以及能源弱勢關懷等節電措施。

## 二、公用事業業務管理

### (一)天然氣業務

#### 1.歷年成果

(1)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7 年查核點約 147 處，108 年查核點約



142 處、109 年查核點約 126 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 (2)完成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分布、住戶密集度及管線汰換年限資訊，初步評估發生工安事件時之災害擴大之風險，並提具預防及止災措施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中。
- (3)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
- (4)每年皆辦理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30 人以上。
- (5)每年皆完成辦理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

####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109 年為第一年，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合約簽訂，109 年安排查核點 126 處，110 年為第二年，本年度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完成合約簽訂，110 年預計安排查核點 126 處，已分別於 4 月 20 日及 8 月 11 日完成南鎮天然氣公司及欣高石油氣公司查核，合計 84 處。本計畫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將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 3.未來工作重點

- (1)本年度持續進行後續欣雄天然氣公司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
- (2)本計畫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公司）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 (3)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 (4)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 (二)石油管理法業務

##### 1.歷年成果

###### (1)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每年度查核次數達 90 場次以上。

###### (2)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

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10 站（處）次。

B.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71 站（含加油加氣站 3 站）、加氣站 5 站（含加油加氣站 3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

C.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之新設、變更案。

(3)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A.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1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本局業已核准籌建在案，待業者完成籌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報備後方得使用。

B.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4)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次增加至目前 169 次，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遁形。

年度	巡查次數	檢舉案件
104	132	2
105	143	1
106	169	0
107	169	0
108	169	0
109	169	3
110（截至 8 月）	30	2

(5)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7 年度查核 230 家次、108 年度查核 230 家次及 109 年度查核 231 家次

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达 97.85%。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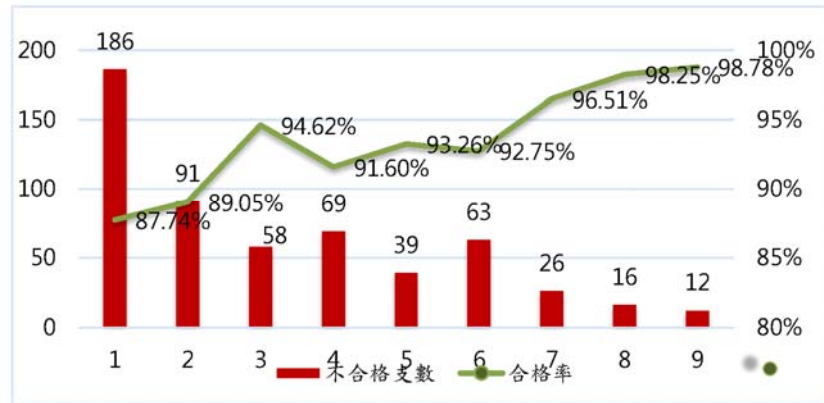


圖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合格率逐年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業。查察結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108 年度計 8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80 萬元，109 年度計 6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60 萬元，110 年 8 月底止計 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10 萬元。

####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業務作為

- (1)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局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 (2)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 (3)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些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 3.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 (1)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

業及分裝業，109 年度已查核 231 家次，合格支數 969 支，不合格支數 12 支，合格率 98.78%，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止已查核 101 家次，合格支數 301 支，不合格支數 1 支，合格率 99.6%，與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7.85%相較已顯著提升。

- (2)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計畫：自 110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加油站變更 147 案、石油設施巡查 408 站（處）次。
- (3)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
- (4)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0 萬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 234 萬元，109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7 萬元。110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5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5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49 萬元。

#### 4.未來工作重點

- (1)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 (2)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聯繫，並擬具具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 (3)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組持續查處至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 (三)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 1.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 (1)補助款：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因每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而有所不同。
- (2)行政作業費：係能源局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 2.109 年度業務作為

- (1)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事宜-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108年度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467 萬 7,000 元，年度執行數為新臺幣 440 萬 6,972 元，執行率達 94.22%。
- (2)109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50 萬元，年度執行數為新臺幣 497 萬 0,505 元，執行率達 90.37%。
- (3)110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611 萬元，年度執行數為新臺幣 486 萬 1,291 元，執行率達 79.56%。

3.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 Line 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橫向溝通聯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四)太陽光電業務

1.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9 年全面下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審查未達 2,000 峰瓩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截至 110 年 8 月，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共計 8,260 件，總裝置容量 101 萬 162.82KW，已完成設備登記發電設備共計 6,462 件，總裝置容量 62 萬 8,965.2KW，其中工廠屋頂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量 56%，其次為學校屋頂型案件占比 11%。歷年辦理成果如下表：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委辦容量	合併 30KWp	合併 50KWp	合併 100KWp	合併 100KWp	單案 500KWp	單案 5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同意備案 件數	468	557	691	944	1,273	1,073	1,122	873
同意備案 容量 KWp	20,247.22	28,486.31	62,679.81	136,842.48	185,376.36	161,525.02	122,709.57	110,002.77
設備登記 件數	389	563	459	657	926	1,096	1,002	671
設備登記 容量 KWp	13,316.99	16,622.66	26,523.14	57,664.77	130,971.60	155,835.98	118,001.36	60,762.955

2.109年3月-109年8月與110年3月-110年8月比較

年度		109年3月-109年8月	109年3月-109年8月
同意備案	件數	502	818
	容量 KWp	54335.34	108,523.075
設備登記	件數	524	505
	容量 KWp	65,191.085	37838.04

3.未來工作重點

- (1)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年度能源局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 (2)為簡政便民，109年度起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且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 (3)109年10月27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工務局主責)、「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海洋局主責)、「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教育局主責)、「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本局主責)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環保局主責)做為五大推動任務，並納入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公會、台電公司等協力單位，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
- (4)109年12月31日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1條，未能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如無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物、特登工廠、國防營區、農漁業設施、公有市場等，得以其他文件代之，本局未來配合辦理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相關業務。

(五)土石業務

1.歷年成果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總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0 年（截至 8 月底）計 17 處（包括 4 處中央列管、13 處地方自行列管），連續 2 年（106、107 年）獲得經濟部評比甲等，108、109 年成效相繼達標，頗獲中央肯定。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及善後處理，本市從 108 年中央列管 6 處降至 109 年度剩 4 處，達成 109 年度目標，並比中央計畫目標數（5 處）還少 1 處，今（110）年中央列管目標數為 3 處，本局仍廣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1)今（110）年 3 月份至 8 月份列管坑洞數，計有 17 處（包括：4 處中央列管、13 處地方自行列管），期間 1 處列管坑洞（編號 10 部分地號）土地完成回填，本局依規定程序完成解除列管作業，另 1 處提報經濟部辦理申請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行列管，其說明如下所述：

A.1 處地方列管坑洞美濃區成功段 45 地號（編號 10 部分地號）完成回填，本局要求地主依規土壤檢測及恢復土地原狀，嗣 110 年 8 月 6 日彙整各局處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解除列管。

B.1 處中央列管坑洞美濃區成功段 420 至 424 等 5 筆地號（列管編號 16）面臨「無毗鄰道路且有植物、土堤屏障等使人車難以進入之現況」，符合解除中央列管回歸地方自行列管條件，本局 110 年 7 月 30 日邀集相關局處聯合會勘，俟完成彙整各局處審查表、會勘紀錄及照片等資料，8 月 27 日函報經濟部礦務局審議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行列管作業。

(2)由於加強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巡查，本市近 5 年未有盜採土石案件增加，有效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3)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 3.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業務作為

(1)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A.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B.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17 處。

(2)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

事發生。

4.未來工作重點

- (1)本府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對於本市符合「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政府自行列管」要件之列管坑洞，提報經濟部審議辦理。
- (2)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 (3)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 (4)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 (5)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 (6)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 (7)對於目前本市 17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善後處理，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 (8)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 (9)對於尚未解管坑洞，函請公所不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10)函請地政局主動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課徵地價稅。

(六)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1.歷年成果

(1)自來水延管工程

109 年延管工程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元。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A.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B.106 年度工程經費新臺幣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511 萬 3,700 元。109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10 年度本



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茂林區萬山里及那瑪夏區拉芙蘭里等 2 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1,101 萬元。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A.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B.106、107 年度新臺幣 169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6 萬 8,000 元、109 年度新臺幣 201 萬 5,000 元、110 年度提報新臺幣 203 萬元，已獲水利署核定。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A.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B.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107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新臺幣 1,000 萬元。

2.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成果

(1)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 2 案。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並協助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確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業務作為

(1)自來水延管工程

107年延管工程核定12件，核定經費新臺幣7,971萬8,000元，108年核定25件，核定經費新臺幣14,061萬6,000元，109年核定10件，核定經費新臺幣8,243萬3,700元，110年核定9件，核定經費新臺幣5,376萬5,750元。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0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2案。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107年執行費用新臺幣169萬元，共執行28處水質檢測及28處系統巡檢，108年執行費用新臺幣205萬元，共執行42處水質檢測及28處系統巡檢，109年執行費用新臺幣200萬元，共執行42處水質檢測及28處系統巡檢，110年執行費用新臺幣200萬元，共執行14處水質檢測（每處3次）、14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14處（每處2次）系統巡檢。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1,800萬元，108年度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109年度經費新臺幣2,100萬元，年度執行率皆高達99%。另110年度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補助計畫已撥款完成，執行率亦達99%。

4.未來工作重點

(1)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賡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賡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簡易自來水供應。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區域，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公所、自來水公司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

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並積極爭取明（111）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

拾、結語

2020 年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產業鏈重組，促使臺商回臺投資，為高雄帶來難得的機遇。因應高科技產業用地的迫切需求，加速橋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等新園區開發，儲備產業轉型升級能量，期能吸引更多大廠投資高雄，帶動在地產業升級轉型、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現今國際間產業競爭相當激烈，高雄面臨前所未來的嚴峻挑戰與絕佳機會，為加速本市經濟轉型，泰翔仍一貫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服務精神來為高雄經濟打拼。

近期國內疫情趨於穩定，惟對於相關防疫工作我們仍不鬆懈，同時，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必全力為高雄市民經濟努力，讓高雄經濟大步邁進，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讓全世界看見台灣高雄的韌性與堅強實力。

泰翔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並將大家的寶貴建議謹記在心，也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